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並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介乎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32,000,000港元。年內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為：

- (i)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2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經紀業務之配售／包銷費用收入；
- (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20,000,000港元；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約23,000,000港元；而
- (iv) 部分溢利被已終止經營之醫療保健產品業務所產生之經營虧損增加約13,000,000港元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有待最終確定及進行必要調整。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